

共營廠商與最適關稅*

林燕淑**

本文利用寡佔市場、二種投入要素模型討論對外國共營廠商之出口品課徵最適關稅的問題，再和由施行利潤極大化廠商之國家進口商品的最適關稅比較。本文發現，短期如果產品僅需單一投入要素時，本國最適關稅政策為補貼，當產品需二種投入要素時，最適關稅需視勞動對產出的需求彈性和需求曲線曲度而定。此一結果異於由施行利潤極大化廠商之國家進口商品時，最適關稅只受需求曲線曲度影響的結論，可知由不同制度的國家進口商品應課徵不同的關稅。長期時，即使是單一投入，最適關稅也需視本國需求曲線曲度而定，異於短期的結論，最後我們以 Le Chatelier 原則說明長短期發生差異的原因。

- 一、前言
- 二、最適從量關稅決定法則
- 三、短期之最適關稅
- 四、長期之最適關稅
- 五、結論
- 附錄

一、前言

共營廠商 (Labor Managed Firm 以下簡稱 LMF) 的研究最近在經濟學界有日益熱絡之趨勢，其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也非無中生有，部份西方國家早已施行多年，特別是在農業與運輸業兩部門。南斯拉夫自 1950 年即採用迄今，一些共產制度國家或工會也均採用這種共營廠商的制度。譬如中國大陸於 1980 年左右允許一些中小型產業單位採用共營廠商的生產制度。最近，政府開放與一些社會主義國家實行間接貿易及投資以拓展與無邦交國家的關稅，我們更該對這些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體制有所了解。

*作者非常感謝兩位評論者的意見與黃鴻教授的建議及黃璀璨同學的潤飾文筆，惟文中若有任何錯誤，當由作者負責。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Labor-managed Firm and Optimal Tariffs

Yan-shu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derives optimal tariffs on imports from labor-managed firms in an oligopolistic model. It is shown that optimal tariffs are necessarily negative if the firms employ only one factor and the number of firms is fixed; it can be positive however if either condition is relaxed. This paper also compares the optimal tariffs with the ones if the importing firms were capitalistic.